

附錄一 學生中輟與再輟成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本研究將「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與再輟成因修正建議，整理成表 1 至表 7。

表 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一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且將「智能不足」併入	由於諸多相關法規皆已不採用「殘障」字眼，故建議本通報系統也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成因類別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有一定比例學生是由於「經常出入少年不應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等虞犯行為而導致中輟。
	智能不足	更正為「智能障礙」	
	遭受性侵害	建議將之與「從事性交易」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因「遭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成因類別，基本上均有公權力會介入安置。
	精神或心理疾病	更正為「精神或心理狀況不佳」	有些學生可能只是感覺學校壓力很大，拒絕上學，但未經長期就醫診斷，不宜直接認定為「心理疾病」，導致學校在通報中輟原因時，無法立即確認。
	從事性交易	建議將之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因「遭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成因類別，基本上均有公權力會介入安置。
	懷孕、生子或結婚	建議刪除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其輔導機制均已明確而必須落實，不應將此類學生歸類為個人因素而通報中輟。且國中階段因自願懷孕、生子而無法到校者很少，可併入其他因素，且國中階段即使結婚，婚姻也無效，故不應列入。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學習意願低落	教育部的因素中，有一項設計在「學校因素」項下的原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畢竟通報學生中輟的單位是學校，在通報時，如看到學生對學校不感興趣是「學校」的責任，下筆之前總會掙紮一下！這會導致中輟原因被隱藏。在學校現場，課程的設計有一定的規範，有些學生國小開始課業就沒有跟上，在國中教室只能「陪讀」，久了自然不願到校枯坐。這要歸因於學校，實在太沉重，應是學生的個別差異。教育部應讓這部分學生的人數呈現出來，才能據以規劃補救課程或多元課程。另有些學生，不論課程多生動，都沒有意願，完全拒絕學習。	
	個人價值觀偏差	由於受到所處環境與社會價值觀轉化之際，青少年有許多不正確的價值觀，例如：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只要有錢賺什麼都可以、未來不可知所以只要目前輕鬆就好。這也都造成學生就學意願低落，應列入中輟因素之一。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居家交通不便		

表 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一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經濟因素	建議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建議刪除	併入「需照顧家人」之成因分類。父母的疾病,可能造成經濟困難而使學生無法就學,這應歸因於「經濟因素」;若因此需人手留在家中照顧,就歸因於「需照顧家人」。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對於「父(母)無管教能力」的新增建議,我建議需區分管教失當與無力管教,前者可能是因為父母或監護人家暴而造成學生逃跑;後者則是因為父母或監護人管不動,故建議新增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之成因分類。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家暴或放任」	言語暴力、行為暴力、疏忽不照顧,都是家暴的一種。但有些家長,只是固定每月給予學生少得可憐的生活費,其他一律不管,自己也很少回到家裡(或是另有住所)。這種只有金錢的照顧,卻讓孩子沒有管束的力量。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職業無分貴賤,關鍵應在於家長對教養的態度,故建議「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成因分類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親屬失和	更正為「親屬間失和、家庭氣氛不佳」	強調家庭成員間失和問題導致學生中輟,非單純學生本身的問題。親屬若非住在一起,失和的狀況不見得會影響學生。但若同住的家人發生衝突的機率過大,就有可能因此影響學生學習的能力,進而造成中輟的情形。
	需照顧家人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 意見建議新增: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		
	居住環境惡劣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			
家庭遭逢危機事件			
不想/不喜歡回家			
父(母)或監護人不願意讓子女上學			
與家人爭執			
家暴保護個案			

表 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一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弱勢家庭文化不利		
	高風險家庭		
	家庭搬遷		
學校生活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更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觸犯校規	建議刪除，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看似為個人因素，觸犯校規不服管教，才和學校有關，且觸犯校規輕重不一。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建議刪除，更正為「不適應學校課程」	乃個人因素，「考試壓力過重」應屬個人因素之「心理狀況不佳」。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建議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與「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兩個成因分類，並更正為「師生互動不佳」	以「師生互動不佳」成因分類表示師生關係不佳，以「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表示管教方面的問題。在目前的學校文化中，希望學校自己承認學生中輟是因「教師管教不當」，是幾乎不可能的。
	與同儕關係不佳	建議刪除	看似為個人因素。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欺壓」一詞太過負面，有時可能只是因同學間吵架導致班上同學都不跟他講話，並未到「欺壓」的地步。
	缺曠課太多	建議刪除	因缺曠課太多已是中輟的結果事實，非中輟成因。且這只是個人行為的表象，其背後應有其他因素造成，不宜直接認定為中輟的原因。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缺乏彈性適性之仲介教育課程	由於相關的彈性化課程設計職責在於學校，如此可間接要求學校進一步改善相關課程設計。	
	學習低成就		
	與同儕財物糾紛不敢上學		
	無法配合學校規定	學校有許多的規定，例如：早上到校時間、制服穿著方式、課堂秩序要求等，少部分學生（尤其是中輟復學生）無法適應這些規定，因而中輟。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建議刪除	改列「同儕因素」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就有可能也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更正為「受校外其他人士影響」	用「引誘」一詞其實並不公平，因有時是中輟學生自願交往，而非對方設計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更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配合教育部霸凌專案，易「青年組織」為「不良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就有可能也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

表 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一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社會因素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打工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社區娛樂場所於上課時容收青少年		
	疑似藥物濫用		
	媒體偶像的影響		
	宗教信仰因素	有些家長因宗教信仰，將孩子送至未立案的宗教學校，因而造成孩子中輟。	
其他因素	同儕因素	建議新增大類「同儕因素」	

表 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二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更正為「罹患重大疾病且無適當治療」	患病若在治療中，應不屬中輟的範疇。
		建議獨立出「肢體殘障」成因分類或與「智能不足」成因分類合併	
	觸犯刑罰法律	更正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虞犯」	學生涉法如有進入司法程式，經裁定安置後，會有相關處遇和安置，則視為接受中介教育。
	智能不足	建議刪除，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治療與安置」	該成因表達不清，不是很清楚個案是因何狀況而智能不足，進而造成中輟。智能不足本身並不會造成學生中輟，應是資源不足、家庭放棄所造成，非學生自身因素。患病若在治療中，應不屬中輟的範疇。
	遭受性侵害	建議刪除，更正為「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	
	精神或心理疾病	更正為「罹患精神或心理疾病且無適當治療與安置」	
	從事性交易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列入兒少保護個案」	乃屬保護性個案，且此類個案有安置措施。
	懷孕、生子或結婚	建議刪除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該項成因不以中輟通報處理。
	生活作息不正常	建議刪除	生活作息不正常經常是源自其他因素。
	其他個人因素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目前線上通報時，有些學校會以空白鍵技巧性迴避原因填寫，建議修正系統設計或加註警語。在各項因素中皆列有其他因素欄位，學校進行通報時對學生中輟因素時常不察即填報其他因素，造成統計分析及實務輔導工作之困難，因此其他欄位點選時需加註提醒標語等操作系統。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交友情形複雜		
	無心課業學習		
	讀書無用論價值觀扭曲		
經常性離家/逃學			
藥物濫用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經濟因素	更正為「經濟因素(躲債)」	目前躲債學生日益增加，躲債是經濟因素嗎？學校不敢點選該項。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建議將之與「需照顧家人」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表 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二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呼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外，也表達部分因家庭放任而導致孩子中輟卻不聞問的情況。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成因分類合併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其他家庭因素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目前線上通報時，有些學校會以空白鍵技巧性迴避原因填寫，建議修正系統設計或加註警語。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父(母)監護權因素	父母爭監護權導致小孩中輟，或父母離異擁有共同監護，但父或母一方行蹤不明，導致父或母一方無法協助孩子轉學造成的中輟成因已較為複雜。	
	父(母)智能不足		
	父(母)或監護人入監服刑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更正為「對學校生活不適應」	
	觸犯校規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觸犯校規怕被管教或不服管教，才與學校有關。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建議區分「師生關係不佳」與「教師管教不當」兩個成因分類	有的是師生衝突，但教師管教不當之責任在於教師。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建議刪除	沒有「因為」缺曠課太多「所以」中輟的，缺曠課太多只是中輟的一個現象，它不能作為任何原因的解釋。缺曠課為問題的結果，而非成因。
	其他學校因素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目前線上通報時，有些學校會以空白鍵技巧性迴避原因填寫，建議修正系統設計或加註警語。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班級生活適應困難		
	與教師發生衝突		
	對學校的課程教材(尤其是教室內的)不感興趣		

表 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二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學校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更正為「沉迷網路世界或遊戲」或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有些學生沉迷網路但均待在家中，未至網咖店。
	其他社會因素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目前線上通報時，有些學校會以空白鍵技巧性迴避原因填寫，建議修正系統設計或加註警語。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加入社區宮廟八家將、陣頭活動		
	受社區或部落價值觀影響(文化不利)		
	認為在社會上學技藝、賺錢比在學校讀書更實際有用		
其他因素	儘量明列列舉因素，避免無法歸類情形		有些項目雖難以歸類，但由於有「其他因素」，學校會在不知歸因何類時，選擇「其他因素」，建議儘量明列可能因素，避免讓學校無法歸類。
五大類因素綜合說明	個人因素部份宜多加探究列舉，避免學校多將中輟歸因於個人因素(生活作息不正常)。		
	建議此次中輟因素之修正，需同時考量所涉及或近來已修正之相關法規規定。		
	中輟因素除了提供成因分析之外，若能對每個成因提供相對之處遇建議，會對學校更有幫助，通報系統也不會只是冰冷的數據而已。		

表3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三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智能不足	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安置」	
	遭受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建議區分「精神」與「心理疾病」 兩個成因分類	因心理疾病涵蓋範圍頗大
	從事性交易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從事 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 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 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 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 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 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 響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隔代教養		
	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 育		
	父(母)或監護人對子 女之教養態度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表 3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三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學校因素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學校教育病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動力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毒品成癮		
	藥物濫用		
	社會價值觀偏差		
	參加宮廟陣頭活動		
其他因素			
五大因素 綜合說明	只分五大類成因，不分細項		中輟非單一因素，乃各因素之交互影響，故建議僅需在大類因素後詳述說明即可，毋須作細項區分。
	建議通報系統之其他因素後直接加註說明		目前通報系統之其他因素的說明為五大類合併說明，建議系統修改為每一大類之其他因素後直接加註說明，方便系統操作並提升明瞭度。

表 4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四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建議易為「身體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建議易為「觸犯法律或入監」		
	智能不足	易為「智慧功能偏低或肢體殘障」		
	遭受性侵害	建議與「從事性交易」合併為「疑似從事性交易」		
	精神或心理疾病			
	從事性交易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疑似從事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易為「懷孕、生子或早婚與人同居」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交友複雜			
	學習動機低落或拒學症			
	網路成癮			
	出國或移民			
	憂鬱症或自殘			
	情緒障礙			
	曾中輟或常逃家			
	無法融入社會之外籍配偶子女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易為「經濟弱勢因素」	以呼應高關懷學齡兒童指標。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易為「父母生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易為「父(母)或監護人有家暴或虐待情形」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建議刪除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獨居				
隔代教養				
依親				

表 4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四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家長避債		
	監護權爭議案		
	外配家庭問題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易為「校園霸凌事件」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民俗宗教藝陣活動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 場所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其 他娛樂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網 咖」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其他因素			

表 5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五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建議區分為「肢體殘障」、「重大疾病」二成因	
	觸犯刑罰法律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智能不足	建議易為「疑似智能障礙」	
	遭受性侵害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精神或心理疾病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從事性交易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懷孕、生子或結婚	建議刪除	因「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生懷孕只要依規定請假，並不構成中輟。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網路成癮	社會因素中固然有類似的成因分類，但個人因素中增加此成因，旨在突顯在家上網的成癮與中輟問題。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建議細分為躲債、貧窮等細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易為「疑似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隔代教養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或機構		
	躲債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子女上學		
	受兄弟姊妹中輟影響		
因家長價值觀問題，不讓子女上學			

表 5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五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
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考試壓力 過重」易為「課業挫折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教師管教 不當」易為「學校或教師管教不 當」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 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易為「加入幫派或廟會陣頭」	因青年組織乃較正面用詞，而大多數學生 其實是加入廟會陣頭。
	流連或沉迷網咖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其他因素	參與廟宇聚會		
		建議增加「學生轉介安置輔導機 構與社政聯繫」輔導處預流程的 勾選	方便相關機構之個案資料檢視，以避免資 源浪費。

表 6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六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建議刪除	因這些現象均有正規處理方式，通報目的應是希冀獲得政府之另類協助。
	觸犯刑罰法律		
	智能不足	建議刪除	因這些現象均有正規處理方式，通報目的應是希冀獲得政府之另類協助。
	遭受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從事性交易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從事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建議刪除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成就低落導致低度自我肯定	考量個人內在動機趨力等因素而建議加以細分。	
	學習障礙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易為「需照顧家人或必須賺錢養家」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繼親家庭			
父(母)或監護人不關心或放任而缺乏管教			
父(母)或監護人期望過高或管教嚴格			
父(母)或監護人不准上學			

表 6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六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
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親子關係(溝通)不良		
	外籍配偶家庭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 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易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 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或霸凌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 頭活動		
	宗廟信仰因素		
其他因素			

表 7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七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且將「智能不足」併入	由於諸多相關法規皆已不採用「殘障」字眼，故建議本通報系統也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成因類別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有一定比例學生是由於「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等虞犯行為而導致中輟。
	智能不足		
	遭受性侵害	建議將之與「從事性交易」合併為「疑似兒少保護個案」	因「遭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成因類別，基本上均有公權力會介入安置。有些在通報時只是疑似而已，難以中輟當時就斷定是遭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更正為「精神或心理狀況不佳」	有些學生可能只是感覺學校壓力很大，拒絕上學，但未經長期就醫診斷，不宜直接認定為「心理疾病」，導致學校在通報中輟原因時，無法立即確認。
	從事性交易	建議將之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因「遭受性侵害」、「從事性交易」成因類別，基本上均有公權力會介入安置。
	懷孕、生子或結婚	建議刪除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及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其輔導機制均已明確而必須落實，不應將此類學生歸類為個人因素而通報中輟。且國中階段因自願懷孕、生子而無法到校者很少，可併入其他因素，且國中階段即使結婚，婚姻也無效，故不應列入。
	生活作息不正常		
	其他個人因素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經濟因素	建議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表 7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七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建議刪除	併入「需照顧家人」之成因分類。父母的疾病，可能造成經濟困難而使學生無法就學，這應歸因於「經濟因素」；若因此需人手留在家中照顧，就歸因於「需照顧家人」。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對學生而言，家庭人員結構改變，不管是父母或其他親人；不論去世、失蹤、離異甚或新增，都會造成心理影響。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對於「父(母)無管教能力」的新增建議，我建議需區分管教失當與無力管教，前者可能是因為父母或監護人家暴而造成學生逃跑；後者則是因為父母或監護人管不動，故建議新增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之成因分類。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家暴或放任」	言語暴力、行為暴力、疏忽不照顧，都是家暴的一種。但有些家長，只是固定每月給予學生少得可憐的生活費，其他一律不管，自己也很少回到家裡(或是另有住所)。這種只有金錢的照顧，卻讓孩子沒有管束的力量。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職業無分貴賤，關鍵應在於家長對教養的態度，故建議「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成因分類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親屬失和	更正為「親屬間失和、家庭氣氛不佳」	強調家庭成員間失和問題導致學生中輟，非單純學生本身的問題。親屬若非住在一起，失和的狀況不見得會影響學生。但若同住的家人發生衝突的機率過大，就有可能因此影響學生學習的能力，進而造成中輟的情形。
	需照顧家人		
	其他家庭因素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幫忙做農事		花東地區這種情況很多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更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觸犯校規	建議刪除，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看似為個人因素，觸犯校規不服管教，才和學校有關，且觸犯校規輕重不一。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建議刪除，更正為「不適應學校課程」	乃個人因素，「考試壓力過重」應屬個人因素之「心理狀況不佳」。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建議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與「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兩個成因分類，並更正為「師生互動不佳」	以「師生互動不佳」成因分類表示師生關係不佳，以「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表示管教方面的問題。在目前的學校文化中，希望學校自己承認學生中輟是因「教師管教不當」，是幾乎不可能的。

表 7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七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小類)	修正建議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	修正理由說明 (空白表示維持現狀或無理由說明)
學校因素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欺壓」一詞太過負面，有時可能只是因同學間吵架導致班上同學都不跟他講話，並未到「欺壓」的地步。
	缺曠課太多	建議刪除	因缺曠課太多已是中輟的結果事實，非中輟成因。且這只是個人行為的表像，其背後應有其他因素造成，不宜直接認定為中輟的原因。
	其他學校因素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建議修正為「受已輟或曾經輟學同學影響」	較為周延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就有可能也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更正為「受校外其他人士影響」	用「引誘」一詞其實並不公平，因有時是中輟學生自願交往，而非對方設計引誘。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更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配合教育部霸凌專案，易「青年組織」為「不良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就有可能也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
	其他社會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建議新增：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疑似藥物濫用		
其他因素	同儕因素	建議新增大類「同儕因素」	

附錄二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紀錄

案例 1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林(化名)
訪談時間	2008年12月14日
訪談地點	大甲鴉片茶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一) 學校因素：球隊教練太機車，只要表現不好就會處罰。不想唸書，他認為上課很無聊。</p> <p>(二) 社會因素：參加宮廟陣頭活動、打工。</p> <p>二、個案背景：</p> <p>小林生長在雙親家庭裏，在家中是排行老大，在9年級時中輟，中輟的原因是球隊教練太機車，只要表現不好就會處罰。小林有時候受不了會跟教練頂嘴、後來乾脆就不到學校去了，另一個原因是不想唸書，他認為上課很無聊。在中輟的期間，曾經到廟會的陣頭裡扛轎子過，也有在腳踏車工廠兼差打工，月入2萬，加班則有3萬。中輟的這段時間，家人有給予勸導繼續讀書，不過他自己不想繼續唸書，最後家人氣得跟他說「隨便你」。在工作的工廠裡有認識了一些比較年長的朋友，也曾經給予勸導過，不過，那時候他卻覺得賺錢比讀書重要。因此中輟了3年，目前已經收到了兵單，不過他自己說等當完兵，他會回去繼續升學。</p> <p>三、訪問心得：</p> <p>小林中輟的原因是因為在學校練球，與教練互動不佳，無法承受來自教練太機車的管教訓練，且本身又不喜歡讀書或讀書不是他的興趣而放棄學業。在中輟期間嘗試在外工作賺錢，所以能讓中輟生再回校就讀的方法，就是運用各種人力資源不顧一切的好心相勸。</p>

案例 2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飄飄（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愛鄰社會福利協會—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一）個人因素：翹課、經常性離家逃學。</p> <p>（二）學校因素：和老師同學相處不好、師生互動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挫折壓力過重。</p> <p>二、訪談記要：</p> <p>（一）問：學校好還是學園好？</p> <p>學園好；這邊比較自由，也不會和學校一樣一堆考試和處罰。一點都不想回到學校上課，即使可以回到當初，再選擇一次還是想離開學校。</p> <p>（二）問：興趣是什麼？</p> <p>舉凡下棋、畫畫、音樂、跳舞，我都喜歡，最常做的事情是逛家樂福。還在學校上課的時候，最喜歡的科目是歷史和地理，因為老師上課幽默、風趣。</p> <p>（三）問：和家人如何溝通？</p> <p>學園的作息和學校基本上是相同的，放學後，還是讓我們回到家裡。我家裡有 4 個人，父母白天工作，晚上回家。我最大的樂趣是玩電腦，妹妹則和我一樣都在同一個中輟機構學習（妹妹比她早到）。不過，後來我也常常離家逃學就是了。</p> <p>（四）問：對未來的規劃？</p> <p>希望畢業以後能升上高職學習美髮相關課程。</p> <p>（五）問：談談好朋友？</p> <p>由於常常在轉學的關係，我在每間學校幾乎都有朋友，我最高紀錄曾經在 1 個星期內轉學 5 次，最後一次是在○○國中，接著就到少年學園了。在學校的期間，常常因為衝動到學校的訓導處報到，和朋友則是常常去做一些我們認為不太守規矩的事情，例如：私自去老師的抽屜取回沒收物品、堵看不順眼的人、翹課出去玩，所以最後是學校受不了加上翹課節數太多而被要求到中輟機構學習。</p> <p>（六）問：造成你中途輟學無法到學校上課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次要原因又是什麼？</p> <p>我是從 8 年級之後才到中輟機構的，因為升上 8 年級之後，各種考試、測驗隨即而來，使得我的學習變得不快樂，所以我翹課次數愈來愈多，而且後來發現和老師同學都處得不好。</p>

案例 3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庭（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個性內向，個子又矮小，易被欺負，屬其他個人因素。</p> <p>（二）學校因素：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曾被同學過肩摔）。</p> <p>二、個案背景：</p> <p>小庭，去年升上 7 年級，就讀○○國中，今年 1 月來到學園，喜歡打電腦、看電視，最常看的是卡通和連續劇，最喜歡的戶外活動是溜冰，個性較為內向、話不多，個頭比較矮小。有一個 5 年級的妹妹，妹妹的上課情形正常，小庭小學時的上課情形也正常，父母親都有正常的工作，父親在貨運公司上班，母親在家裡開美容院，回到家後，全家人會一起收看連續劇，小庭每天則由家人接送到學園。</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我曾被過肩摔，我害怕被同學欺負而不敢去學校，對方有一群人，不是我先挑釁他們，而是他們無緣無故的就找我麻煩，地點是在走廊上，我覺得個頭比較矮小的人，比較容易被欺負，後來是學校輔導老師以及主任的介紹，我才來到學園。</p> <p>（二）問：在學園裡的學習如何？</p> <p>在學園裡，我最喜歡的是園藝課和溜冰課，以前在○○國中沒有這些課程，○○的老師不會打人，但常罰抄我們課文，全班不管考好或壞都要罰抄。我覺得罰抄很煩，或許這也是我不喜歡到學校的原因之一，如果可以的話，我好想在學園裡畢業，因為學園裡比較輕鬆。</p>

案例 4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導師與小傑（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訪談地點	台南縣永康市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一）學校因素：學校的課程設計缺乏吸引力、課程太難使學習缺乏成就感、師生關係緊張、教師不接納且給予羞辱或體罰、所以逃避學校考試與懲罰、對學習失去信心。</p> <p>（二）家庭因素：無力管教。</p> <p>（三）社會因素：經常流連於網咖。</p> <p>二、個案背景：</p> <p>是 8 年級下學期即將升 9 年級的學生，由於對於學校的課程不感興趣，喜愛打電動導致不喜歡去上課，常常流連於網咖而不去上學。父親到大陸經商，很久才會回來一次，母親忙於工作早出晚歸，學校老師經常打電話到學校尋問該生為何不到校，小傑的媽媽也經常規勸他回校好好讀書，但仍然時復時輟。</p> <p>三、因應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缺席第 1 日即聯繫家長，確認學生缺席家長是否知道，並提醒家長應辦理請假手續。 2. 學生缺席第 3 日，告知家長再不到校將成為中輟生，中輟生將由警察局及少年隊協助追蹤，鄉鎮市公所也會通知家長，要交罰鍰每日三百元，一直罰到返校上課為止。 3. 了解中輟生不願來學校之原因，對症下藥，也可請社會局來幫忙。 4. 導師持續聯絡中輟生協助其返校上課，很多中輟生是因為缺課太多天，不敢去學校了，需要一個台階下。 5. 跟家長晤談，請家長協助規律生活之約束，以利返校適應。 6. 中輟生返校初期，請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協助導師讓中輟生之課程彈性處理，以先適應學校白天活動時間優先，故可先留置於活動室，慢慢回教室上課幾節課，以免中輟生難以適應突然很嚴格之要求，變成時輟時復。 7. 中輟生返校後，請輔導室協助安排認輔老師，讓學生慢慢適應正規學校生活。 8. 導師與認輔老師經常討論中輟生返校後狀況，避免其在輟學。 9. 校長主動關心中輟生，讓中輟生增加來校意願。

案例 5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胖（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習慣翹課。</p> <p>（二）學校因素：不喜歡學校老師。</p> <p>（三）社會因素：沈迷網咖。</p> <p>二、個案描述：</p> <p>小胖是個體型較同年齡孩子矮小但壯碩的男孩，平常跟學園的學生們都以台語溝通。她是 8 年級的學生，家庭成員有爸爸、媽媽、妹妹，媽媽是家管，妹妹則讀 1 年級，小胖有時候會和妹妹一起玩。在訪談中，小胖有問必答但話不多，特別不喜歡談到他的家人，尤其是爸爸。</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何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我不去學校是因為覺得老師很機車，我從 7 年級開始就不喜歡上學，也會翹課。翹課之後去上學會被老師叫去談話，也會挨罵、挨打。我和班上的一些同學會把老師用來打屁股的「小手」（一種有手的造型棍子）折斷，之後老師就改用另一種細長型的棍子。但老師打罵的行為，使我更討厭上學，考試時甚至曾經交白卷。</p> <p>（二）問：有沒有試著跟父母說說自己的學習情況？</p> <p>我不信任爸媽，我感受不到爸媽對我的關心，因為說了也沒用。爸媽不會特別要求我的課業成績，不過翹課的話會被罵。有一次，我翹課，老師打電話給爸媽，爸媽跟我說「你不要在這個家！」，我一氣之下離家出走，那是唯一的一次。後來雖然被爸媽從我朋友家接回，但是還是被罵，此後，我就常去網咖而不去學校了。</p> <p>（三）問：覺得學校老師和學園老師有何不同呢？</p> <p>學校老師會沒有理由的打人、上課又很無聊、又不關心我們。學園的老師不會無緣無故罵人，上課又很有趣，又很關心我們。如果學校老師像學園老師一樣好，那我也會乖乖去上課。</p>

案例 6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不（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學校因素：不適應學校生活功課壓力大；老師教法太嚴肅、很無趣；老師管教太嚴格；對學校課程沒興趣覺得枯燥乏味。</p> <p>二、個案背景描述：</p> <p>於 7 年級時輟學 1 年，父親是臨時工、母親在市場賣魚、姐姐是工讀生。</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何不想去學校上課而中輟？</p> <p>我覺得學校壓力太大，而且老師的教法太嚴肅不有趣，管教又嚴格，我對學校課程沒興趣。</p> <p>（二）問：中輟時都在家做什麼？</p> <p>上網聊天、打粗工。</p> <p>（三）問：對於未來的想法呢？</p> <p>我不想回到普通學校上課，因為我曾經回去，但還是無法適應。可以的話，畢業後，我想找一份穩定工作，不想像爸爸一樣當臨時工。</p>

案例 7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莊（化名）、李姓家教老師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7 日
訪談地點	台南市西門路麥當勞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支氣管疾病必須在家養病（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p> <p>（二）家庭因素：舅舅管教不當，無力管教。</p> <p>（三）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p> <p>二、個案描述：</p> <p>小莊是台南市○○國中 9 年級學生，家中除父母外，還有一位就讀 7 年級的妹妹。妹妹有輕微至中度的自閉症，語言表達能力不佳。母親在自家開設的小型平價家庭理髮店；父親曾是計程車司機，後來幫忙家庭理髮店生意。小莊比較獨來獨往，在學校沒什麼朋友，會和媽媽互動，和爸爸及妹妹則是甚少互動，因為不喜爸爸的強硬管教方式。</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想去學校上課而中輟呢？</p> <p>我有支氣管方面的疾病，常常一個人在家掃地，因為家庭環境衛生不佳，才導致我的支氣管疾病無法痊癒。我覺得病情會影響我上課情緒，所以我不喜歡去學校上課。爸媽常說如果不喜歡念書，畢業後就直接就業，那我就不要唸書好了，反正學校也沒有好朋友。</p> <p>（二）問：家裡面對於你的學習，曾經做過什麼努力嗎？</p> <p>媽媽有幫我請過老師。（據李姓老師私下透露，小莊剛開始很排斥家教老師，後來是莊媽媽請老師宣稱是○○市教育局委派，針對成績落後學生進行免費課後輔導。後來小莊喜歡和李姓家教老師互動，有些心事甚至只會跟她說。）</p> <p>（三）問：中輟時候都做些什麼呢？</p> <p>我家裡沒有電腦，我看電視的廚師好威風，我中輟期間曾透過關係到自助餐店學習烹飪，但是後來發現當廚師也不是我想要的。我還曾經到美髮店當學徒，但又發現美法設計沒想像中容易。所以，我就躲在家裡不出門了，反正我還沒找到自己的興趣。</p>

案例 8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許（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台中縣立○○國中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一）個人因素：不想讀書想提早賺錢，家長並不反對（父親也是很早就輟學賺錢）。</p> <p>（二）學校因素：認為學校學的課程沒用，學了做不了什麼？</p> <p>二、個案描述：</p> <p>父親是裝潢工人，母親會陪同協助，有時小許也會一起幫忙，家庭收入並不穩定。上有 1 姐，已婚。小許不喜歡讀書，但和同學互動良好。</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何不想去學校上課而中輟？</p> <p>我不想讀書，想提早幫爸媽賺錢，爸媽也不反對，因為爸爸也是很早就開始輟學賺錢了。</p> <p>（二）問：學校老師會不會關心你輟學的事？</p> <p>每次不到學校，老師就會打電話到家裏來問個究竟，並跟媽媽講很多話，最後媽媽還是要我到學校，可是有時候，爸爸就會要我不要到學校去和他一起出去工作，媽媽也不敢反對。</p>

案例 9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晴（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5 月 23 日
訪談地點	中途之家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家庭因素：父母分居（母親離家出走），父親管教失當，打罵，常有情緒化語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學校因素：與同儕關係不佳，對學校缺乏歸屬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社會因素：沈迷網咖。</p> <p>二、個案描述：</p> <p>小晴 8 年級時中輟，母親是高雄人，自小晴幼時便離家回高雄，小晴和父親、哥哥、姐姐寄住在台中叔叔家，小晴不得父親疼愛，常被嚴厲打罵，對母愛有迫切期待，國小就常離家去找媽媽，但是媽媽無力帶她。</p> <p>三、訪談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問：為什麼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同學總是說我身上有異味，不喜歡和我接近，我也不喜歡到學校讀書。9 年級時，我被爸爸趕出家門，我迷上電玩，從此以網咖為家，累了就在樓梯口睡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問：學校對你沒到校，會不會關切？</p> <p>會，導師或輔導室的老師會打電話到家裡來問為何沒到學校，但叔叔都跟他們說我不住在這裡。</p> <p>（後來透過輔導室得知，小情被父親帶到台中工作了，但是 1 個月後，她又自己跑到高雄，和母親、同母異父的妹妹同住，雖然還是遲到、偶爾缺席，不過，至少又回到學校了。）</p>

案例 10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比（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5 月 23 日
訪談地點	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經常曠課遲到。</p> <p>（二）家庭因素：父母親離婚，缺乏適當照顧與關懷。</p> <p>（三）學校因素：受同儕人際不佳影響；負擔不起雜費（應予減免）。</p> <p>（四）社會因素：沈迷網咖打線上遊戲。</p> <p>二、個案描述：</p> <p>小比是 8 年級中輟生，個性安靜，除美術一科外，其他科目常拿個位數的分數，平常下課後喜歡到網咖打線上遊戲，或到漫畫店看漫畫。父母離異，小比和父親同住，但父親必須到外面打零工，故常留小比一人在家。小比母親再婚，約半年才見面 1 次。</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我本來就不喜歡去學校上課，從以前一週遲到 5 天，轉為曠課 1、2 天，最後乾脆想說不要去上課好了。</p> <p>（二）問：學校老師會不會關切你不到校上課這件事？</p> <p>偶爾會打電話來，有時我會再回學校去，可是父親說我已長大了，應該學習自力更生，不要老是花錢，有時候要我跟他出去打工幫忙，就沒有辦法到學校上課了。</p>

案例 11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峪（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彰化市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本身不太愛念書，學習意願低落。</p> <p>（二）學校因素：學校教師管束過嚴。</p> <p>二、個案描述：</p> <p>小峪是 15 歲的 9 年級生，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父親在小峪 5 歲時出車禍，造成嚴重頭部受傷，酗酒之餘，經常進出醫院，在小峪 15 歲時過世。家中成員有母親、2 位哥哥。母親從事清潔工作，收入微薄。大哥和小峪相差 5 歲，高職肄業，曾從事車床、水電工及養豬業，目前車禍等待修復頭蓋骨。二哥和小峪相差 3 歲，服役中。</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我不喜歡念書，老師管教又很嚴格，我的成績一直落後同學一大截。8 年級下學期起，我就不常去上學了，9 年級之後就幾乎沒去過學校了。後來，老師介紹我到少年學園看看，所以，我就來這邊了。</p> <p>（二）問：不去學校上課的期間，你都去哪？做些什麼？</p> <p>有時候去朋友家裡聊天，有時候去騎腳踏車，我沒有去網咖、撞球間等娛樂場所。我覺得那是壞學生才去的地方，我只是不喜歡上課而已。我在學校的時候，最喜歡上體育課，尤其是籃球課。</p> <p>（三）問：想不想再回去學校上課呢？</p> <p>不想，不過如果學校的老師都像我的學園導師一樣有可能。我的學園導師很和善，而且會關心我的生活。</p> <p>（四）問：畢業後的未來規劃是什麼呢？</p> <p>我對機械的拆組有興趣，希望以後可以念建教合作班的汽修科，如果出去工作也希望能從汽修的學徒做起。</p>

案例 12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阿成（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7 月 5 日
訪談地點	台中市○○國中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身子瘦小，個性懦弱。</p> <p>（二）學校因素：與同儕相處不佳，被同學霸凌。</p> <p>二、個案描述：</p> <p>阿成是國小 4 年級學生，身子瘦弱，個性也比較溫吞。父親在阿成 6 歲時過世，目前與母親同住。</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喜歡去學校上課？</p> <p>我在學校會被同學欺負，有一次我不小心撞到班上的大個子阿雄，我有跟他說對不起。可是之後每次放學回家，阿雄會和他的大哥鬧我，有時候要跟我單挑，有時候要跟我借錢，所以，有一段時間我不敢去學校上課。</p> <p>（二）問：那學校方面沒有介入處理嗎？</p> <p>老師有連絡媽媽，說我為何沒去學校上課。後來媽媽問我，我就說了。在校長、訓導主任的處理下，阿雄的爸媽也跟我保證不會再犯，所以，我才再回到學校上課。</p>

案例 13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小純（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11 月 2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三重市○○國小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家庭因素：母親經濟問題躲債、需照顧家人無法上學。</p> <p>二、個案描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小純國小 3 年級，家中成員有父母親、阿嬤、弟弟，父親在大陸經商、母親原本在一家證券商當股票買賣的營業員，後來借錢投資股票失利，債權人經常到家裏找媽媽，為躲債而不敢回家。</p> <p>三、訪談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問：為什麼不去學校上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媽媽向人借錢投資股票失利後，就躲起來了，留下我、阿嬤、弟弟三個，媽媽叫我要學著照顧阿嬤和弟弟。阿嬤年紀大了行動不便，弟弟也還小，媽媽說她如果賺到錢，就會回家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問：學校老師對於你不到學校如何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老師有來找我，不過，我說現在家裡有事，我真的沒時間去讀書！老師也知道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問：後來為何可以再復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後來是因為爸爸從中國大陸回來，幫忙解決債務問題，媽媽才回來，我才可以再到學校上課。</p>

案例 14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阿新（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8 月 24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樹林市○○國中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一）家庭因素：父母離婚，父續弦；與繼母相處不和諧。</p> <p>（二）學校因素：課程壓力很大、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p> <p>二、個案描述：</p> <p>阿新是國中 8 年級學生，獨子，父母在阿新國小 5 年級時離異，阿新和父親住在一起，父續絃，從事水泥工的工作，繼母打零工，阿新與繼母相處不和諧。目前被安置在學校的高關懷班。</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去學校上課？</p> <p>我覺得國中的課程壓力很大，最怕數學課和英文課，常常聽不懂老師在教什麼，好幾次回答不出來，被老師罵，我就更不喜歡上課了。</p> <p>（二）問：現在在高關懷班學些什麼呢？</p> <p>學很多園藝栽種課程，我很喜歡，因為很有趣，而我又能勝任。</p>

案例 15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余○○
訪談時間	2008 年 8 月 21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國中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個人因素：乏人照顧，作息不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家庭因素：父母離婚，家庭破碎。</p> <p>二、個案描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余○○是 7 年級學生，父母離異，各自另有同居人，余女被母親安排在阿姨家寄住，阿姨又和男友同居，經常吵吵鬧鬧。</p> <p>三、訪談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問：爲什麼不去學校上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阿姨和她的男朋友常常吵架，我受不了，經常放學後就到處晃到很晚，不想待在阿姨家裏，後來有人叫我幫忙在街道上賣玉蘭花，打工賺點錢，從那時起，我有時就沒到學校上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問：學校老師對你不到學校上課如何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導師有我阿姨的聯絡電話，每次都會跟阿姨聯絡，阿姨知道我沒去上學都會很生氣，每次只要我輟學，她都會配合老師的要求到處找我，只要被她找到，她都會親自帶我到學校復學，並一再向老師賠不是。</p>

案例 16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顏姓少女
訪談時間	2008 年 5 月 7 日
訪談地點	高雄縣鳳山市某下午茶店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父母親分居，母親獨立賺錢養她，未跟她住一起。</p> <p>（二）學校因素：同學嘲笑。</p> <p>（三）社會因素：當檳榔西施。</p> <p>二、個案描述：</p> <p>顏女是高雄縣立○○國中 9 年級學生，父母分居，另有 1 弟。父親在外失聯，母親和弟弟住在台北，母親允諾賺錢後，會把顏女接到台北同住。顏姓少女目前和爺爺奶奶同住，爺爺奶奶經濟狀況不錯。</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請問妳已經中輟多久了？</p> <p>半年。</p> <p>（二）問：請問這半年之內，妳都做些什麼？</p> <p>一直在打工，跟朋友混在一起。</p> <p>（三）問：為什麼不想去學校上課呢？</p> <p>我朋友跟我說學校算什麼？她就帶我去做檳榔西施，每天有很多客人都把我捧在手掌心，我覺得這樣很好啊！我因日夜顛倒，後來也就不想去上課。</p> <p>（四）問：請問妳的爺爺奶奶都是怎樣和妳相處的呢？</p> <p>平常也都是奶奶在跟我說話比較多，我回到家，奶奶也都會問我吃飽了沒，最近在幹麻。如果我感冒了，也是奶奶照顧我。和爺爺比較少互動，不過，爺爺很好笑很幽默。但是，奶奶不知道我在做檳榔西施，她以為我平常都住在朋友家。</p> <p>（五）問：奶奶知道妳很久沒去上課了嗎？</p> <p>她知道，她問過我一次，我只是跟她說我不喜歡去上學，我要去台北找媽媽。</p> <p>（六）問：媽媽知道妳都沒有去學校，然後在外面當檳榔西施嗎？</p> <p>她不知道。（受訪者變沉默了）</p> <p>（七）問：那請問妳真的很討厭學校的生活嗎？</p> <p>還好，我以前成績很好，只是自從搬去跟爺爺奶奶住之後，我真的很討厭學校，他們不會問我在學校發生什麼事，學校的同學也知道我媽媽搬去台北了，他們一直在亂問我說，是不是媽媽不要我了，我很討厭他們這樣子問，我媽媽沒有不要我，她只是需要在台北辛苦工作一段日子，等媽媽有錢之後就會帶我去台北。</p> <p>（八）問：那妳在班上有比較好的同學嗎？</p> <p>有，有一個女同學，她很關心我，她有時候還會傳簡訊來問我最近過得怎樣，她也很希望我可以早點回學校上課。</p>

案例 17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君君（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6 月 6 日
訪談地點	彰化愛鄰社會福利協會－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一）個人因素：個性內向。</p> <p>（二）學校因素：厭惡老師和同學。</p> <p>二、個案描述：</p> <p>君君是國中 7 年級生，個性較不喜歡說話，家庭成員有父親、母親、還有一個讀小學 6 年級的弟弟。</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想去學校上課呢？</p> <p>我覺得老師很兇，國文老師又會要求考試不好的同學，中午要到輔導室重考，考到八九十分以上為止，而且受罰的同學很多。我自己沒有被老師打罵過，但是看到同學這樣被處罰，我覺得很不能夠接受，因此開始不想到學校上課。</p> <p>另外，我也不喜歡同學，大多數同學看起來都像不良少年，我不去上課後，同學都嘲笑我一定是裝病。</p> <p>（二）問：覺得學園的生活怎樣？</p> <p>我很喜歡，在這邊的朋友比較互相瞭解，而且這邊的基礎學課內容比較簡單，比較有成就感，我也喜歡游泳課、園藝課程。</p>

案例 18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阿福（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8 月 25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新莊市○○國中
訪談紀錄	<p>一、中輟成因：</p> <p>學校因素：被同學霸凌不敢到校；與同儕相處不和諧。</p> <p>二、個案描述：</p> <p>阿福是國中 8 年級生，個性乖巧，成績頗佳，父親在大陸經商，和祖母、母親、妹妹同住，母親工作早出晚歸。</p> <p>三、訪談紀要：</p> <p>（一）問：為什麼不想去學校上課呢？</p> <p>我當風紀股長時，記了班上一位又高又壯邱同學不守規矩的名字一筆，結果他恐嚇我要讓我好看，後來真的在學校後門夥同一些人追打我，我連續好幾天不敢去學校上課。</p> <p>（二）問：學校後來怎麼處理呢？</p> <p>我根本不敢說，每次上學都往學校相反方向走，最後，在媽媽和老師的關切與逼問下，我才說出來。後來學校出面處理，我才再回到學校上課。</p>

案例 19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盈賢（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新莊都市人基金會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家庭因素：父母雙亡，缺乏管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個人因素：想當學徒，習得一技之長。</p> <p>二、個案描述：</p> <p>盈賢從小學時就是後段班學生，讀 7 年級時，就因為和同學打架，被學校訓導處記了 2 支小過，全校都知道他是一個喜歡惹事生非的學生，盈賢從小時候據導師表示就沒有父親，是私生子，出生後爸爸就不知去向，小時候跟著媽媽和外祖父母住，媽媽也因為感情受創傷，一想到他那不負責任的爸爸，就經常哽咽，很不幸的是在他讀 7 年級的時候，媽媽有一天下班回家時發生車禍死了，從此以後，盈賢不但沒爸爸也沒有媽媽，只好依靠外祖父母，但因無人管教，便時常一個人或與朋友經常到外面去閒逛，最後乾脆就不到學校去上學。</p> <p>三、中介處理方式：</p> <p>盈賢後來因有都市人基金會的介入輔導，固定時間都會到該基金會參加各種活動，學校也幫他安排在校內高關懷班級上課，學習一技之長，不過，據他表示，他還是喜歡到校外當學徒，將來才有辦法自立謀生。</p>

案例 20 訪談紀錄

受訪對象	大偉（化名）
訪談時間	2008 年 11 月 8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三峽鎮農園
訪談紀錄	<p>一、中輟原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學校因素：對課程不感興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個人因素：想學技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家庭因素：受已輟哥哥的影響。</p> <p>二、個案描述：</p> <p>大偉從小學時成績就不好，到國中更是跟不上其他同學，作業也經常不交，經常被老師責備，問他為什麼會這樣？他都表示，對課程沒興趣，覺得學校哪些課程將來也不能當飯吃。大偉的父親是模板工，母親在一家清潔公司內當清潔員，父親有時候有工作，有時候沒有工可做，斷斷續續的，收入並不固定。大偉有 2 個哥哥，一個是讀到 8 年級就輟學了，一個目前在當兵，他那以前曾輟學的哥哥現在是在一家腳踏車店跟著老板學修理腳踏車，他父親認為大偉既然不喜歡讀書，不如跟著曾輟學的哥哥去腳踏車店學技能。於是大偉有時就跟著哥哥到腳踏車店閒晃，但腳踏車老板認為他兩兄弟都在同一間店不適合。有時，學校老師來電要他回學校，他是會回去讀一段時間，但不多久又會輟學個幾天，讓班上的導師覺得很困擾。</p> <p>三、中介處理方式：</p> <p>大偉後來被安排在學校的高關懷班內上課，課程也較多元化，學校還與校外的基金會合作，協助像大偉這類的中輟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大偉後來對園藝植栽較感興趣。</p>

附錄三 學生中輟改善策略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本研究將焦點團體座談，與會成員對中輟與再輟改善策略之建議，整理成表 1 至表 7

表 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A1		多運用轉介的社福單位，以更專業的知能與資源協助中輟問題之解決。	目前中介教育機構不足，難以容納有需要的中輟學生。
		建議把注更多的經費進行多元能力開發、學園組織等彈性課程設計。	大班級教學，課程往往太過劃一，導致部份學生難以適應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在學校學習過程中過度挫折產生離心力而造成中輟。
A2		鼓勵進行家庭訪問— 透過家庭訪問可觀察到人與環境的互動情形，俾增加中輟預防的成效。	進行家庭訪問，瞭解家庭狀況，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進行訪問，一方面瞭解中輟生的家庭狀況；另一方面，協同前往對家訪教師也較無安全顧慮。
		提供安置機構— 目前的安置機構仍嚴重不足，尤其是無法有效解決許多家庭問題所造成的獨居小孩現象，準此，更突顯安置機構的重要性。	目前台灣離婚率高，許多家庭失去功能，或者隔代教養，或者照顧不足導致小孩無人看顧管教而導致中輟的案例很多，中介教育機構又不足，無法有效的收容。
		建議修法— 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的罰鍰規定，就低收入家庭而言，該規定不易發揮預期效用。針對技藝學習方面，目前雖有國三技藝班，但對於根本不來上學的中輟生而言，效用根本不大。建議修正相關法令，讓不來上學的學生直接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當然這部分必須再經過審慎的評估。	1. 對於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應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 2. 讓無心上學的學生有機會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
A3		支援罰鍰的處理方式，以本縣為例，日前的嚴格罰鍰機制已發揮中輟人數驟降之顯著效果。	支持〈強迫入學條例〉罰鍰的處理方式，有些學生是因為怠惰、好玩、觀念偏差而中輟，這類由於個人因素所導致的輟學行為，貫徹〈強迫入學條例〉，有助於學生復學。
		固然可納入社會資源之協助，惟各社會資源的銜接度不足，所能發揮的效用其實有限。	加強各種社會資源的銜接度，目前銜接度不足，各自為政情況相當明顯，如學生經常以「高關懷家庭」轉介家庭教育中心，該中心社工人員會深入家庭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後若因孩子需保護管束，此案必須經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結案後轉至少年隊。因為保密的原則，個案資料無法共用，個案及家庭輔導無法持續，社工與個案的信任關係又要重新來過。

表 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A3		建議加強強制的親職教育，讓家長認識到學校各種課外活動與才藝表演的用心，進而鼓勵學生到校上課。	對於真正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卻不來學校接受輔導者，建議應由導師及其相關人員走入學生家庭進行訪問，瞭解其真實狀況。
A4		就仲介教育的設計初衷而言，在校內設資源式中途班是鼓勵跨校作業，惟在實務上卻只獨厚本校的中輟生，顯見理論與實務的落差。	資源式中途班應確實發揮收容附近學校的中輟生功能，這點應由縣市教育局統一規劃，並督導轄下的中小學確實執行。若學生因居家距離過遠，無法或不方便到別校就學，可以安置就讀所屬學校補校。
		就本縣而言，並無合作式中途班機制，但就其運作而言，與中介教育的設計理念並不吻合。因中輟生大多在合作式中途班畢業，無法回歸校園。準此，實不利於他們日後回歸正常校園與社會的生活方式。	本縣尚未辦理合作式中途班，復學輔導機制責成學校辦理高關懷班彈性課程，吸引孩子返回校園，重新燃起學習的興趣。近期，為符合教育部政策，且鑑於民間單位希望給予本縣中輟生更多的關懷，本（97）年度將公告本縣版本之合作式中途班公開甄選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如何讓學校的推廣與活動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恐是學校推廣親職教育的無力感來源，因為面對學校的活動，真正需要的家庭是不會來的。	對於真正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卻不來學校接受輔導者，建議應由導師及其相關人員走入學生家庭進行訪問，瞭解其真實狀況。
		加強在職教師的訓練，透過正向管教的演講等方式，提升第一線教師的教育技巧，以降低其與學生間之可能衝突引爆。	中輟的成因有部份來自學校因素，使學生產生離心力，而不願到學校學習，因此，加強在職教師正向管教的訓練，營造一個溫馨學校教育環境，實有必要。
		增加校園人力的配置，學校和學園的人力落差太大，精細度不足，恐造成學園學生回歸正常教學的不適應度。	一般到學園接受中介教育的學生，師生比都比一般的國民中小學生的編制來得高，而且學園的學習較為活潑輕鬆，再回到正常班級接受教育通常是不容易適應。
		建議修法，尤其以本縣為例，中輟生往往為神壇等民間團體所吸納，不同於有管理機制與正規宗教信仰的宮廟，這些神壇根本無法規可規範，進一步的修法實有利於對這些神壇與後續問題的規範。	修法實有利於對那些神壇與後續問題的規範，建議應於相關法規內增訂「宮廟不能要求國中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陣頭，否則將依有關規定懲處」之規定。
		試辦與民間機構或師傅合作之輔導安置措施，運用師徒制之方式帶領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師徒制、技藝教育等輔導安置措施，對於學校課程不感興趣的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是有利的。 2. 現況問題：由於學生未滿 15 歲，有觸法疑慮（童工問題）。 3. 建議由訓委會研擬試辦方案，並整合相關單位，以解決相關問題。
		現階段由替代役男和教師進行中輟生的協尋方式，就教師而言，往往因許多課務而顯得分身乏術，但礙於軍訓處與訓委會的行政命令，替代役男不能獨立作業，是否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由替代役和教師進行中輟生的協尋方式，已看見若干成效。 2. 然而，由於內政部相關規定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必須教師陪同，此將降低中輟替代役男協尋的彈性與效率。 3. 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能以兩人一組方式，單獨作業。

表 1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A5		加速增加國中輔導專業教師編制，以解決學校人力資源問題。	1. 很多社會大眾都將中輟問題的矛頭指向學校，然而，學校教師在人力有限編制下，已盡力地輔導中輟生相關工作。 2. 增設國中專業輔導教師，專職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工作，以解決學生心理問題，進而預防與降低學生的輟學人數。
A6		建議增列國小輔導教師的編制，一方面有效解決目前超額教師的問題，一方面解決目前國小根本無輔導教師編制的窘境。	目前國中以上有輔導教師的編制，國小雖有規定 24 班以上要設置 1 位輔導教師，但實際上並無輔導教師編制，若有，也都屬兼任性質，若能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
		增加〈家庭教育法〉的規範性，現階段家長大多只養不教，如何讓學校的親職教育深入需要的家庭，恐需進一步商榷與思考。	當需要接受親職教育的家長不到學校來聽講時，應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走進需要的家庭，導師與相關人員可走入學生家庭，進行家庭訪問。

表 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B1		跨縣市中輟生之轉學生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外縣市轉學生常因滯留活動區域縣市，造成轉入學校難以掌握其行蹤。
		建議改善警政系統與中輟系統的即時聯結性，避免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系統人數始終不一的問題。	目前警政系統與中輟系統並未即時聯結，導致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通報系統人數始終不一。
		請正視資源式中途班理論與執行面之落差，以及未設資源式中途班學校的中輟生處理困境。	未設資源式中途班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安置上常發生困境。
B2		建議落實「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	各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屬兼辦業務，有功效不彰之虞。
		請正視未設資源式中途班學校的中輟生處理困境，且整個處理環節的精緻度常因人而異。	未設資源式中途班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安置上常發生困境。處理環節也因人而異，導致中輟生再輟頻率高。
B3		建議多元化課程向下延伸，從心理層面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設計彈性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希望中央能透過中輟通報系統，與學校同步互動，並提供必要協助，讓數據不再只是數據而已。	目前各校承辦中輟業務的相關人員必須至教育部的中輟通報系統填報中輟生的相關資料，惟填報後，後續如何處理便不得而知，希望能與學校同步互動。
		資源整合後的處理機制，缺乏國家強制力的介入，有成效堪虞之虞。	目前雖有整合機制，但缺乏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亦不彰。
		中輟是許多問題的結果，應審視整個教育體制、師資培育等環節，才能真正治標治本。	瞭解整體的中輟生態系統理論，才能完整解釋並預防中輟行為的發生。
B4		建議建立「立即連線系統」，加強警政協尋系統與學校方面之緊密聯繫。	目前警政協尋系統找到中輟生後，是以正式行文方式通知學校，學校接到公文通常是一個星期後的事，兩者有很大的時間落差，建立「立即連線系統」應可解決這個問題。
		必須優先解決中輟安置的問題，否則學校的中輟因素未解，仍會出現再輟。	學生中輟形成的原因，有較輕微，也有較為嚴重。一般較沒那麼嚴重的，通常是希望適度安置後，能再回原校原班上課，但資源式中途班不是每個學校都有，對於那些未設置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其中輟生若安置不妥，處理不當，很容易造成再輟。
		建議建立資料庫，及早發現家庭的危險因素，及早預防兄弟姊妹之重複中輟問題。	中輟容易受家庭父母和兄弟姐妹等同儕因素的影響，對於高危險因素的中輟生應事前預防，避免一輟再輟。
B5		建議中央修法，讓學生到外縣市可以就地安置、直接入學。	1. 父母親離婚爭訟，爭小孩子的監護權，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建議讓中輟生轉學籍不轉戶籍。例如：甲原本學籍在台南縣某國小，因父母訴訟離婚，但法院尚未判決之前，媽媽想帶小孩離開台南到臺北縣居住，可是戶長是父親不同意遷戶籍，小孩到臺北縣便無法就近到學區就讀，因而造成中輟（目前依 97 年訂定的《戶籍法》第四十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四十一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依此規定，若戶長不同意遷戶籍，媽媽單方面帶小孩離開戶籍地，便會發生無法入學。

表 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B5		<p>2. 又如：父母親原本住台南，小孩的學籍也在台南，但因為躲債，全家偷偷的搬到臺北縣，因學生的戶籍未遷到臺北縣（因遷戶籍需要時間，而且怕被債權人查到），便無法就近在附近學校就讀，因而造成中輟，若能容許此類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即可解決中輟問題（目前規定國民中小學生戶籍必須設在該學校所屬學區，才能進入該校就讀）。</p> <p>3. 目前教育部為方便高關懷學生入學，已有轉學籍不轉戶籍的彈性因應措施，但很多家長或學生卻不知道。</p>	
	加強中輟生外縣市轉學之輔導資料的完整性，以有效提高中輟預防功能。		目前從外縣市轉學進來的學生，輔導資料常掛一漏萬，很不完整，對於進一步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常會發生困難。
B6	建議中央從政策面進行資源整合，讓地方縣市有所遵循，減緩各縣市因資源或財源迥異下的問題。	建議中央從政策面進行資源整合，讓地方縣市有所遵循，減緩各縣市因資源或財源迥異下的問題。	成立縣層級學生輔導中心，設置專業輔導人力統籌規劃學生輔導業務，以利輔導工作執行能專業化，避免流於形式而浪費資源。
B7	建議修法，解決目前「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不彰的問題。	建議修法，解決目前「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不彰的問題。	問題在於實務執行層面有困難及執行無強制的規範，例如： 1. 強迫入學委員會無法針對未就學之家長開罰鍰書，開立後又很難強制執行。 2. 因地方自治法導致市的區公所在執法上有所困難（無法開立罰鍰書）。
	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建議讓中輟生轉學籍不轉戶籍。	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建議讓中輟生轉學籍不轉戶籍。	1. 父母親離婚爭訟，爭小孩子的監護權，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父母離異但擁有孩子的共同監護權，但父母雙方均要爭取孩子共住，衍生出孩子就學問題，或監護人（通常是父親）一方失蹤導致另一方無法遷移戶籍，此類個案建議訂定原則，協助學生在符合法規的範圍內以專案用「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就學。例如：甲原本學籍在台南縣某國小，因父母訴訟離婚，但法院尚未判決之前，媽媽想帶小孩離開台南到臺北縣居住，可是戶長是父親不同意遷戶籍，小孩到臺北縣便無法就近到學區就讀，因而造成中輟（目前依 97 年訂定的戶籍法第 40 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依此規定，若戶長不同意遷戶籍，媽媽單方面帶小孩離開戶籍地，便會發生無法入學狀況，因而造成中輟）。

表 2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B7		2. 又如：父母親原本住台南，小孩的學籍也在台南，但因為躲債，全家偷偷的搬到臺北縣，因學生的戶籍未遷到臺北縣（因遷戶籍需要時間，而且怕被債權人查到），便無法就近在附近學校就讀，因而造成中輟，但因父母不知目前多半縣市可以協助專案（躲債個案）入學，以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就學，即可解決中輟問題（目前規定國民中小學生戶籍必需設在該學校所屬學區，才能進入該校就讀）。
	警政協尋往往有績效考量，建議中央考量警政協尋與學校通報不同考量下的可能處理落差。	1. 警政單位找到中輟生，有績效加分，學校對於中輟生必須加以輔導，兩者考量不同，處理方式也不一樣。最好是警政協尋系統與學校中輟通報系統能相互連線，有助於學校處理與輔導中輟生的問題。 2. 本案教育部已於中輟線上系統中增列再次協尋功能，以協助處理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資料不同步所造成的困擾，已於 97 年 9 月份開始使用。
	輔導人力往往依地方政府之財源與被正視程度而異，建議中央能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	同上之建議。各縣市財源不同，投入的人力、財力也不一樣，譬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縣、臺北縣、臺北市設有社工師、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員，而有的縣市就沒有這種編制，完全看縣市長重視的程度。

表 3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C1	建議中央政府挹注教育經費於輔導人力之增置，增設專任輔導教師，以因應當前輔導人力不足之窘境。	目前輔導教師皆由教師兼任，特別是國小，建議中央政府編列經費補助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C2	當前由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協尋之功效頗佳，肯定其資源整合成效。	充分運用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協尋，其功效頗佳，肯定其資源整合成效，建議各縣市能充分運用。
		國中小中輟人數差異頗大，建議就國中中輟人數之遽增現象，反思當前升學課程設計問題，才能減緩中輟現象。	當前國中採一綱多本教科書政策，9 年級學生必須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範圍未定，所以越到 9 年級，壓力越大，常有適應不良的現象。
	C3	建議嚴格限制輔導科系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之有效發揮。	目前國中很多專任輔導教師，學校都幫他安排擔任社會、英文或其他科目的教學，輔導反而是次要課程。應嚴格限制輔導科系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在校內能有效發揮功能。
		建立師生間信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	建立師生間信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讓學生喜歡老師，對老師不生畏懼，自然就喜歡上學。
		教與管並重，重視正確社會道德及價值觀的建立。	社會道德與價值觀混淆，容易讓學生不知所措。
		加強平日學校與家庭溝通聯繫。	學校與家庭緊密溝通聯繫，有助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減少中輟的發生。
		強化社區資源與社輔單位之聯繫協助。	強化社區資源與社輔單位之聯繫協助，結合學校、家庭、社會戮力合作，致力消弭學校之病理因素，避免學生處於父母無教育期望之教養方式，並且擺脫長期處於失功能家庭之環境。
	C4	加強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健全輔導教師制度。	目前國中規定每 15 班便有一位輔導老師的編製，惟大多是兼任。
		警政協尋後，中輟因素未解，仍有再輟隱憂。	警政協助找到中輟生之後，通常會通知學校等相關單位，若學校鑑定、安置、輔導及評量等中介教育措施未能充分發揮功能，學生很有可能再度中輟。
	C5	輔導人力不足，除經費資源之客觀因素外，輔導教師本身之未來發展性不明確，恐也是當前輔導人力不足的其一原因。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	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目前國中輔導教師業務重，又很難有積分獎勵，不容易湊足積分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所以很多人都當逃兵，難以發揮功能。

表 4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D1		針對聘足輔導人力之縣市或學校，給予獎勵措施，發揮正向鼓勵效用。	中輟輔導教師人力須改善，如每 15 班需要 1 名輔導教師或以減授時數逐漸改善；增加獎勵措施，如表揚 2 年內復學率高及中輟率低或追蹤輔導有效益業務的教師等。
		落實「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	「強迫入學委員會」對於中輟生能再追蹤，若未能改善者，家長監護人應給予罰鍰或執行強迫性親職教育等措失。
		提升跨單位聯繫功能，強化警政單位中輟協尋業務與學校方面之迅速連結。	學校中輟通報要把握其 3 至 5 天的關鍵期，警政能掌控相關資料連線提高效率，學校分析中輟原因協助上線追蹤協尋。
		加強校外巡邏，減少學生上課時間在外流連的問題。	掌握出缺學生名單，避免上課時有學生在外逗留。
		應豐富彈性課程之內涵，作為吸引學生上學之學習誘因。	學校增設多元課程並聘請活潑有創意的教師提高學習誘因。例如：安排參觀技藝實作。
		建議中輟安置課程以抽離式課程為主軸，因固定式課程的群聚拉力恐較不利於學生日後回歸原班。	避免以集中式或班級上課，盡量以個別化或抽離式多元彈性課程，以利原因改善後能再回歸原班。
		以本市國中為例，技藝課程較受學生喜愛，建議彈性課程可多元化，避免制式化設計。	開設多元彈性課程，例如：以一對一或小班方式增加學習成效，實務技藝課應多於抽象課程，較能引發中輟生的學習動機。
D2		輕度原因造成的中輟生之課程設計，應以輔導其回到原班級上課為主軸，故應兼重與原班級之互動。	抽離部分班上無法適應的課程，提供選修方式或討論可行的彈性課程，並且與班上仍保持互動。
		轉介中輟教育機構需要家長的同意，倘未獲得家長同意常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度，此方面恐待進一步的修法。	部分家庭亟需社會強制進入，卻因未獲家長同意而無法協助孩子。
		中輟役男之中輟協尋業務，依規定需有校內教育人士陪同，此涉及教師任課時間，恐待進一步的規劃與配套。	依照教育部現行規定，為維護相關役男安全，協尋中輟生時必須教師陪同，但相關教師之課務處置並無適當配套措施。
		中輟生之課程設計應著重於讓中輟生獲得成就感，以吸引中輟生喜歡上學，降低再輟可能。	
D3		以本縣為例，實施「高中職合作式技藝班」，一週 14 節，國中生可到鄰近高中職上課，具有不錯成效。	
		肯定當前資源式中途班之設計理念，同時建議加強運動社團的課程設計，以該運動類課程之依附力吸引學生上學。	引起學習動機非常重要，然而轉介資源式中途班學生大多對制式學科不感興趣（與挫折感）。實務上發現動態操作課程（如體育活動）是大多數學生的最愛，藉由運動社團吸引此類學生來參與學習，由活動規則學習守法，由活動經驗讓其重拾信心並獲得成就感，進而漸進轉移至其他主流學科之學習。

表 4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D4	中輟生課程設計應著重同儕的正向影響，例如：透過合作學習等強調人際關係之學習方式，讓中輟生產生正向學習的同儕氛圍。	同儕人際關係往往影響著學生在學校的團體生活，正向人際關係可以強化學生就學意願；是以，透過合作學習，可以引領增進同儕互動，提昇中輟生復學機率。	

表 5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E1		擴大中輟相關輔導知能的教育與宣導，如行政單位與導師。	
		各校固定舉辦高關懷群會議，針對有中輟之虞尚未中輟學生進行事先防範。建議依全年級制，挑出各年級前 10 至 15 名高風險學生，由導師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事先掌握並降低可能中輟之發生。	
		規劃中輟生之彈性成績考核辦法，解決目前教師便宣行事之弊。	
		肯定合作式中途班教育模式，建議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在合乎法令規範下，且仍由學校教師主導課程規劃下，嘗試引進合作式中途班師資，擴大另類課程的影響力。	對於一般中輟生而言，合作式中途班的教學通常是優於資源式中途班。
		規劃彈性的成績考核辦法。	
		建議各校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以類似小團體輔導方式，依學生中輟種類等屬性整併規劃，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問題之弊。	
E2		建議加強中輟通報的宣導，尤其是高風險學校。	學生中輟應是預防重於事後協尋與輔導，目前各項通報研習業務僅限於相關行政人員，應請這些人員回校後能加強宣導，尤其是高風險家庭學生，學校導師及輔導室應多關注，以減少學生中輟率。
		彈性規劃中輟生成績考核辦法。	目前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相關科目及成績計分之規定較無彈性，中輟學生復學後，常因缺課太多，或所學課程與正規課程不同，在成績上無法獲得肯定，甚至無法順利畢業。應更彈性規劃中輟生成績評量辦法，讓學生學習有成就感，有個可以順利畢業的努力目標。
E3		加強宣導第一線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及早發現可疑之中輟案例，達預防之效。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加強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加強跨處室的橫向銜接機制。	
		加強認輔制度，並且定期檢視認輔個案狀況，倘已達結案標準，建議可於學期中結案，讓認輔教師再接其他個案。	
		就新生而言，倘戶籍遷出原縣市，新生是否於他縣市就學成爲中輟防治漏洞。	

表 5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E4	加強導師等校內人員的中輟輔導網絡知能，提升輔導網絡之援用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目前規劃的方向為主任與校長的培訓，但應該可以針對導師等校內人員進行內部宣導的工作，才可以落實導師與認輔教師初級輔導的功能。 2. 策略聯盟高關懷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對象：導師、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教育處代表、社會處代表、觀護人代表等。 (2) 目的：結合網絡與第一線導師，強化對中輟輔導網絡的功能，藉由教育處統合與加強網絡聯繫；近期擬加入學校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力來督導。 3. 校內跨處室聯繫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對象：校長與各處室主任。 (2) 目的：透過跨處室整合聯繫，傳遞高關懷輔導的訊息，整合處室的資源運用，對高風險與高關懷的通報轉介有完整的認識與如何做好轉銜的機制。 	
E5	<p>定期檢視中輟人數，並就中輟人數之增加情形，召開「專案檢討會議」。</p> <p>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的轉介會議」，將 6 年級有中輟之虞學生資料送交國中，讓國中方面預作輔導策略規劃。此外，分區舉辦「輔導教師的督導會議」，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個案（未必是中輟個案），透過分享與檢討過程，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p> <p>希望達到以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輔導中輟個案之終極目標。</p> <p>新生戶籍遷出與後續就學問題，原則上可由縣市政府函知戶政代查，達追蹤之效。</p> <p>對於房東將已搬家，但戶籍仍設原租屋處之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的案例而言，只能透過警政系統協尋，也是目前實際執行之困難點。</p>		

表 6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F1		整個中輟改善策略應著眼於大方向的改革，不能只注重枝節性改變。	
		回歸教育向善與向上本質，一切課程強調核心價值與態度之涵養，絕非侷限於考試名次。	目前國中生經常會有考試，考完後便排全校或全班名次，很多人因成績不佳，難以承受其壓力而不去上學。
		尊重多元文化價值，而非一味追求「最好」。	
		建議學校發展需結合對家庭與社區之照顧，以本校為例，我們幫每戶家長訂閱〈真愛家庭〉的刊物，提供家長學習與共同成長的素材，畢竟有健全的社區才有健全的學生，學校教育不能和生活脫節。惟政府相關經費之挹注，也是永續與全面推廣之重要動力。	
		提倡並真正將生命教育落實於學校教育課程中，教導學生生命的恆久價值，避免一時逆境下的負面思考。	
F2		建議加強社工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尤其是對中輟個案之保密。	
		就家長在中輟輔導之失責問題方面，必要時，發文予家長，並附相關罰責，以達赫阻警惕效果。	部分家長不願讓子女就學，導致小孩子中輟，其中有些原因是因為家長不知有〈強迫入學條例〉的規定。
		課程設計固然有其良效，但不適應學習環境之轉換也是一個可行方向。	
F3		建議加強親職教育。	
		建議學校課程設計朝向彌補部份家庭功能失調的方向，讓學生感受到溫馨與歸屬感。以雲林古坑鄉樟湖國小為例，除招收該學區學生外，目前也收容 20 多位來自其他縣市的寄宿生。這些寄宿生固非全為中輟生，但多來自問題家庭，或者家長認同該校理念所致。該校將這些學生融入各班中，提供家族式等課程設計活動，該校經營模式可供相關中輟安置參考。	
F4		健全家庭教育，必要時訴諸公權力的介入，以減少當前親職教育總是「需要的不來，不需要的卻來」之資源錯置問題。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會出席的總是那些子女無適應不良問題的家長，且學校對那些子女明顯有適應問題應參加親職教育卻不出席的家長並無約束力，亦即目前缺乏強制父母參加親職教育的制度與公權力。

表 6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續）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F4		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否則經濟狀況的持續惡化，只會加劇中輟問題。	家長因經濟或其他問題自顧不暇、連吃飯都成問題時，應有社會支援與協助系統介入。
		建議調整目前倒金字塔型的經費配置情形，加強國中小課業落後學生學習輔導人力。	國中小教育屬地方事務，但地方政府經費不足，無法比照先進國家對學習落後學生實施課後補救教學。揆其真正原因，在於長期以來重大學教育，輕視中小學教育的理念所導致國家教育經費呈倒金字塔型分配的不合理情形，即非全民教育的大學經費很多，但屬全民必受、關乎國民素質的基礎國民義務教育經費卻嚴重不足，其中又以小學之經費及人力編制是最受漠視的，此與最需要照顧的階段，應給予最足夠資源的教育學理完全相反。
		針對校園禁止體罰政策，提出有效配套措施，以減緩學校處理校園暴力之無力窘境。	本國禁止體罰時，除提倡正向管教外，並未要求家長盡其管教責任，法令亦不允許家長賦予學校適當的管教權。反觀先進國家禁止體罰率皆有配套措施，或設專屬執行處罰單位，或以法令或公權力強制要求家長盡到管教責任，如有違反，家長尚需受罰。現代化教育起源地的先進國家尚需於禁止體罰時採行配套措施，本國又豈能冀望幾無配套措施而能達正向管教之目的？
		建議改善當前輔導人力不足問題，規劃類似巡迴輔導人力之機制。	冀求每個學校都有足夠的專任輔導人力，以目前學校規模的大小分配情形而言，實不可能，不如依地區及學生人數設定標準，配置巡迴輔導人力。
		建議有效改善當前課程設計，增加職業輔導之相關課程，以滿足部份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需求。	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甚少有關職業陶冶課程，即使有技藝學程，但經費問題常使得供給量不足，內容也不夠多元，且申辦也不見得就會核准。因此，如何正視學生進路輔導的需求，適度增加職業訓練的課程，應該也值得教育主管單位加以重視。
F5		以本縣為例，過去都由教會協助中輟生之安置，本學期起，將一處被併校後之校區變成一中輟安置學園。該學園指導中輟生學習生活技藝課程，且住宿統一管理，頗受當地好評。	

表 7 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提議者	次數 內容	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	理由或現況說明
G1		加強社會局、警察局等各單位的協助功能。	
		學校方面，加強高關懷課程的適性功能，推崇融合式慈暉班的個殊性課程。	
		以本縣為例，提出「中輟生安置計畫」，加強學校通報功能與替代役男平日的網咖巡邏等控管機制，具有不錯的效果。	
G2		學校應加強中輟問題的預防功能。	
		針對時輟時學情況，學校可偕同家長，至法院通報「少年虞犯」，透過法院觀護人達告誡與嚇阻功能。	
		期待中央挹注更多經費，改善當前地方政府輔導課程經費不足之窘境。	
G3		目前各校社工人力嚴重不足，期中央單位能挹注更多經費，引進更多專業社工師提供更多專業協助。	
G4		職訓局、原住民委員會曾在台東地區，針對 9 年級學生的生涯與技藝課程辦理合作方案，培訓學生專長並協助證照考試，惜後續未獲支持。建議可擷取該合作方案精神，並補足輔導技巧，應可達一定程度之中輟生防治功效。	